

##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。监事会主席唐卓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议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2）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3）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24年5月30日作为

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资格的 97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231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7.44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5 月 31 日